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 服務質素標準 12

#### 12.1 尊重服務使用者被知會之服務選擇權利的政策

##### 1. 目的

- 1.1 為服務單位職員提供指引，使他們能及時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服務單位運作上可能影響他們所獲服務的事宜；
- 1.2 確保職員清楚有關程序，以達至尊重服務使用者被知會之服務選擇權利；
- 1.3 讓服務使用者或其家人知道其有關之權利，及清楚有關程序。

##### 2. 理念

上述政策及程序的基本理念如下：

- 2.1 服務單位致力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權利受到尊重。
- 2.2 讓服務使用者有適當機會，使其能在有資料根據的情況下對其所獲服務作出選擇和決定。

##### 3. 政策

- 3.1 本服務訂有工作指引，讓服務使用者知悉任何有關服務單位運作上的安排及變更；
- 3.2 服務單位備有工作指引，向首次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的服務資料，讓服使用者知悉其參予中心服務/活動的權利；
- 3.3 服務單位亦備有一套程序，確保各職員清楚並確實執行能尊重服務使用者被知會之服務選擇權利。

最新檢討日期：2011年6月30日

發佈：本政策自2002年4月1日陳列於服務單位內供公眾索閱

檢討：本政策會於每三年進行檢討，主要是透過中層員工會議進行檢討